

第九題 與主成為一靈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林前6:17 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我們所以能經歷基督，以基督作一切，乃是因為我們和祂成了一靈。這是極深的一個奧秘，卻又是一個確切的事實，是我們每一個信入基督，與祂在祂神聖的生命裡，有了聯結的人，所必須相信、承認而實踐的。（生命課程，二二五頁。）

領悟我們有由聖靈重生之人的靈，是很重要的

我開始在美國盡職時，就強調一個事實，我們相信基督的人，有重生之人的靈，就是由神聖的靈內住之人的靈，並且我們與主成為一靈。許多人聽到自己有靈，感到很驚訝。當然，他們知道自己有魂和心，但他們不認識人的靈。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聖靈，卻不都領悟自己有人的靈。所有剛進到召會生活裡的人，都要領悟自己有由聖靈重生之人的靈，這是很重要的。不但如此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必須運用靈。（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，一三二頁。）

神是靈，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

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，『神是靈。』這是說到神的性質。按神聖的素質說，神，就是完整的三一神，乃是靈。三一神是父、子、靈三者。父是源頭，子是父的顯出，靈是子的實現。（太二八19。）末後的亞當，乃是成了肉體的基督，藉著死與復活，化身成了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後十五45下，）就是那作神終極表現的生命之靈。（三6，17。）

人的中心乃是靈

帖前五章二十三節清楚又確切的啟示我們，我們一個完整的人，乃是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體是我們最外面的部分，我們藉以舉止行動，接觸物質的事物。魂是介於我們體與靈的中間部分，作我們人的個格、自我，我們藉以接觸精神的事物。靈是我們最裡面的部分，我們藉以認識神、敬拜神，接觸屬靈的事物。所以靈是我們人的中心，對於神是重要的，重過天地。（亞十二1。）

我們與主成為一靈

我們既是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，（林前六17，）就是我們的靈和主的靈，二靈調成一靈的靈，是主的靈，也是我們的靈，是主的靈調和在我們的靈裡，也是我們的靈調和在主的靈裡。我們得救後，與主的交通，向主的禱告，與主的同活，對主的順服等等，一切屬靈的經歷，都是在這主的靈與我們的靈調和為一的靈裡。（生命課程，二二五至二二六、二二八頁。）

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我們的靈

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面臨難處時，也許憑我們的魂、我們的體、或我們的靈反應。假定一位弟兄經過一天的辛勞，筋疲力竭，下班回家，發覺妻子對他滿了抱怨和不悅。這位弟兄可能以三種方式中的一種來反應：第一種方式是很普遍的，就是在魂裡反應，尤其是從心思或情感反應。第二種可能是在肉體裡，出於怒氣而反應。第三種可能是這位弟兄運用他重生的靈而反應。所有的信徒都該有一種極其重要的領悟，就是我們的靈已經蒙了重生，並且由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所內住。和妻子有難處的弟兄該運用他的靈，讓賜生命的靈引導他，然後他會知道，要對妻子說什麼，要怎樣行。任何看見弟兄這樣生活的人，都會領悟他與一般的丈夫不同。他不是運用他的身體在肉體裡反應，或運用他的魂反應，他乃是運用他的靈反應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尤其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中，都需要運用我們的靈。

藉著與主成為一靈，經歷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

因為我們有重生的靈，我們就能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分，也能經歷這位基督的交通。我們的靈若沒有藉著那靈重生，並由那靈內住，基督就無法作我們的分，我們也無法在基督的交通裡。正如電器若要起作用，就必須有電流；照樣，我們若要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分，並享受祂的交通，也必須在靈裡。

惟有電流流進電器裡，我們才能實際有光、熱或冷氣。同樣，惟有藉著與主成為一靈，我們才能經歷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。

林前一章二節和九節說到，基督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，並且我們蒙召進入了這位基督的交通。這交通惟有在靈裡進行。讚美主，與祂聯合的，便是與祂成為一靈！所以，我們有源頭、泉源、和無窮無盡的貯水池。這源頭就是基督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（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，一三二至一三三、一三五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課程，第三十課；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，第十二篇。